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及工作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依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公证。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发行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融资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对公司期权、期股等激励方案作出决议;
- (十五) 对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作出决议;
- (十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十七) 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 决定单笔债务本金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0%以上的对外担保并批准相关担保合同；

(十九) 决定单次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交易方累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的资产出售、购买、置换；

(二十) 决定单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20%以上的资产出租或租入；

(二十一) 决定单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20%以上的资产核销；

(二十二) 决定单次金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20%以上的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二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也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四章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的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二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

第八条 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按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程序办理。

第九条 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的书面要求, 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并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备案。提议股东和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书面要求后, 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的程序应当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 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在收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 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 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 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 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 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

(七)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备案后, 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 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申请;

2、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八)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 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 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 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 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 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一名董事主持;

2、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 按照本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出具法律意见;

3、召开程序应当符合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条 提议股东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 如董事长未能指定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 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备案后, 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 提议股东可以聘请律师, 按照本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出具法律意见, 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 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

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四节 会议登记

第十四条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或传真的方式进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交易所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可以由股东本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七)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每一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人。

第十六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 (一) 法人股股东：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
- (二)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筹备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统一负责。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同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文件准备是在董事会领导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

成，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安全措施

第十九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二十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安全保卫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如有人故意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破坏股东大会正常召开的，由会议主持人采取措施将该人清除出场并送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股东大会议事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提出股东大会提案，决定股东大会议题，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按规定将有关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二节 临时提案的提出方式及程序

第二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节 某些具体提案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内向股东说明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涉及公司重大购买、出售、

置换资产行为的，另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九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三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节 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的步骤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 (三) 董事会秘书主持推选监票人；
- (四) 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并给予参会股东时间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
- (五) 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进行表决；
- (六) 会议工作人员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 (七) 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八)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公证员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公证书（如出席）；
- (十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五节 股东大会会议发言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天，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先后顺序确定。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言简意赅，不得重复发言；

（三）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三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四十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四十二条 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第六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组织网络投票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其它证券及上市；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应按要求认真填写表决票，并将表决票交至会议登记处进行统计，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票时，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放弃表决权，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内；股东大会公告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五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参加清点，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表决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出任监票人。

第五十一条 监票人应当在表决统计表上签名。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参与监票，以该次点票结果为最终表决结果。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请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大会应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及对所议事项

的表决结果，形成书面决议，书面决议应在该次大会上宣读。

采用网络投票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应当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

第七节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 (二) 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其授权人负责。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六章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存档

第五十七条 每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应按统一的顺序装订成册，装入统一的文件盒，依每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顺序排列放于档案柜中，由董事会秘书进行集中保管。股东大会资料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制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终止。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